

证券代码：873303

证券简称：奇宝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彭文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36,0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伟国因疫情影响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主要内容：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2019年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14,136,0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主要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14,136,0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9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14,136,0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14,136,0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2020年度

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的预计，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13,704,09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431,97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939,39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彭文忠、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何江、黄呈贵、罗能才、陈海新、贾俊勇、杨会臣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9,39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14,136,0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14,136,0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特别决议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1、议案主要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14,136,0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飞、施晨佳

（三）结论性意见

敏惠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